

中臺科技大學校友資料庫管理及使用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320
1000316行政會議通過
108042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校友資料庫（以下簡稱本資料庫）之管理、維護及使用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校友資料庫管理及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資料庫由圖書資訊中心負責建置，秘書室及研究發展處負責管理、維護及使用；各院系所得就其所屬單位之校友資料進行管理、維護及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資料庫收錄本校校友基本資料，包含中英文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性別、地址、電話、畢業年度系所、服務單位、職稱及電子信箱等項目。
- 第四條 本資料庫提供校友總會申請調閱，校友總會需填具申請表經會長核可後，送交研究發展處審核。校友資料調閱範圍僅限校友之畢業系所、基本通訊資料；校友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資料除有特殊依據並有文件證明者外，不予提供申請。申請用途需無損於校友權益，且僅限於辦理校友活動、校（系）友組織建置。
- 第五條 因職務或業務之關係獲悉校友資料者，應恪遵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善盡保密之責並維護校友個人資料安全，且不得將資料擅自提供他人使用或對外散佈，違反保密義務者，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